

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.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甲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

组成（本评价以本项目一期工程为评价对象，对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并制定污染防治措施，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科学依据，并作为环境管理部门审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依据）。

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治理措施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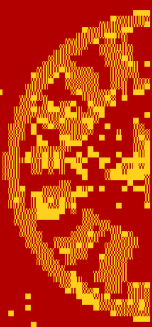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委托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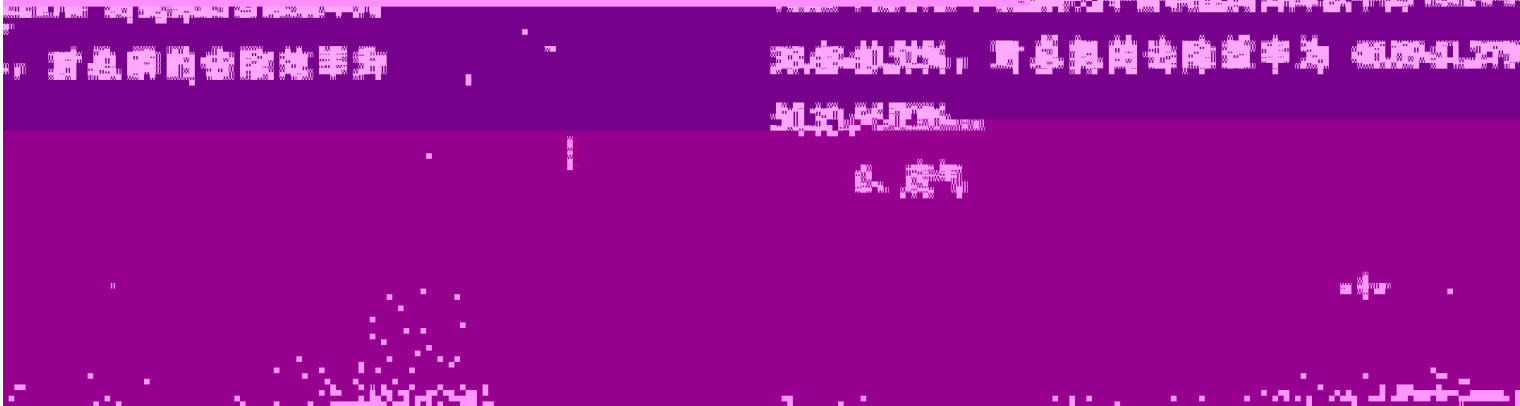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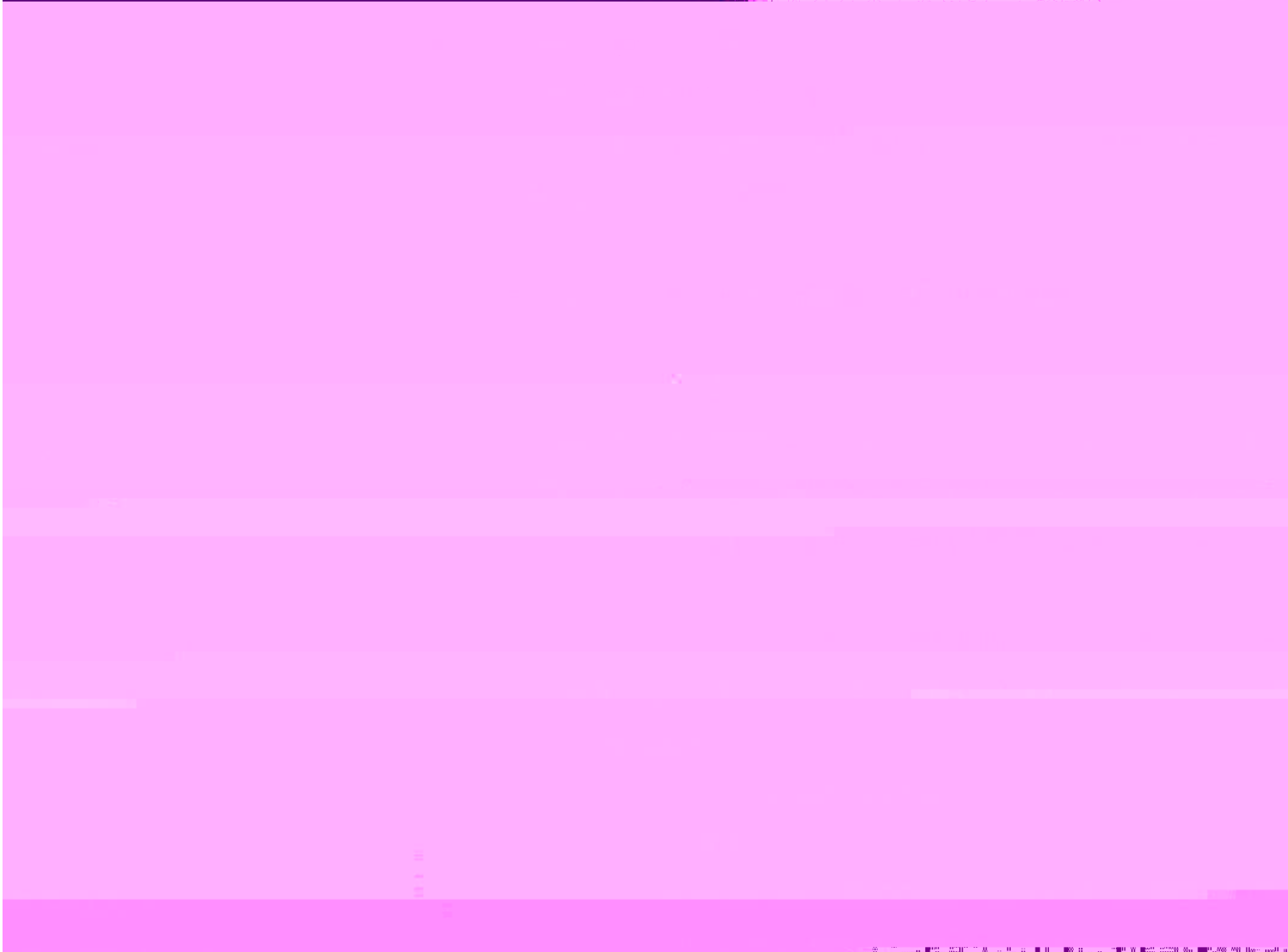
(1) 废气治理措施：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

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委托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理。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治理措施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：

(2) 噪声治理措施：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

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委托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理。





根据废气检测结果，企业污水站恶臭经碱液喷淋，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80-85%，对氨的去除效率为29-41%，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58-62%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及雨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定纳管标准；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能够达到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1〕107号）“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50mg/L”要求。

2、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在采用碱喷淋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后，污水站废气塔排气筒（DA001）出口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3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9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处置，废过筛膜由一家宁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。

5、总量控制

根据达产数据核算，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0.51t/a和0.53t/a，

在符合总量控制核算范围内，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废气及废水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妥善处置，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。

要求，无需进行环境质

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，项目运营期间无需进行环境质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.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，工程建设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验收结论如下：

一、验收结论符合环保要求

1、环评报告及批复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的要求，环评报告审批手续齐全。

二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

项目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噪声防治设施、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3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验收结论如下：

一、验收结论符合环保要求

环评报告及批复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产业政策的要求，环评报告审批手续齐全。



